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縮減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一事的進展。本文件匯報有關的最新進展，以供委員參考。

## 背景

2.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提供有關公務員隊伍規定工作時數政策的文件(見立法會第 CB(1)788/11-12(03)號文件)。其後，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再就同一政策(尤其是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提供文件(見立法會第 CB(4)133/12-13(07)號文件)，以供委員參考。委員在會議上備悉消防處建議把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 54 小時縮減至 51 小時(“新 51 方案”)，以及消防處擬在準備就緒後推行有關試行計劃。

3. 因應代表團體在會上所提出的意見，委員要求當局繼續就建議的細節與有關的職工會／員工協會磋商，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 消防處的新 51 方案及試行計劃

4. 正如立法會第 CB(4)133/12-13(07)號文件中所述，消防處管方在考慮運作需要(特別是近年的服務需求)、人手狀況，以及有關員工組織的意見後，制訂了新 51 方案。縮減工時的建議主要會透過重整工作流程予以落實，管方會顧及現有消防車輛／裝備功能的提升，並根據近年的運作經驗而採取多項提高效率的措施。有關方案的主要特點包括精簡指定類別消防車輛／滅火輪的人手編制；重整選定區域／組別內的人手編制及資源調配，以及重組消防處潛水組。

5. 消防處管方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進一步考慮各相關員工組織的意見，並優化了新 51 方案的推行細節。為測試方案的可行性，消防處管方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分三個階段進行試行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 未來路向

6. 在試行計劃期間，消防處管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以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得以維持。在試行計劃順利結束後，如消防處最終獲批准將消防組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正式縮減至每周 51 小時，該處會研究把每周規定工作時數進一步縮減至 48 小時的可行性。

7. 請委員閱悉上文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保安局  
消防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

## 「新 51 方案」試行計劃

### 分階段推行

消防處將以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式，分三個階段推行「新 51 方案」試行計劃，以便因應試行期內所汲取的行動經驗，適當檢討及視乎需要改良資源重整措施及／或實施細節。

#### **(a) 第一階段 — 整個行動總區的人員參與試行計劃**

港島、離島及海務總區全體相關消防組人員<sup>1</sup>將參與第一階段試行計劃，以評估精簡特定類別消防車輛／船隻的操作人手，以及推行其他資源重整措施(例如在適當地區以輕型泵車取代泵車，從而更迅速到達在偏遠郊區的事故現場)後，對前線行動帶來的影響。本階段共涉及約 1 800 名人員，即消防處消防組相關人員總數的 32%。

#### **(b) 第二階段 — 整個行動總區的人員及其他選定組別人員參與試行計劃**

如以總區為基礎的第一階段試行計劃順利完成，消防處會將試行計劃推廣至其他總區的選定組別，包括九龍總區南分區和新界總區南分區<sup>2</sup>，以及隸屬機場消防指揮控制室和流動指揮車有關的控制組人員。這些組別加入第二階段試行計劃後，涉及的人員將增至約 2 600 人，即消防組相關人員總數的 46%。

---

<sup>1</sup> 消防組大部分行動人員分屬三個行動消防總區，分別為(i) 港島、離島及海務總區；(ii) 九龍總區；以及(iii) 新界總區。獲派擔任消防組行動相關職務的控制組人員，其規定工作時數亦為每周 54 小時。

<sup>2</sup> 九龍總區南分區包括尖沙咀、油麻地及紅磡地區，而新界總區南分區則包括葵涌、荃灣、荔景、深井及大欖涌地區。

**(c) 第三階段 — 消防組內所有行動組別參與試行計劃**

如第一及第二階段均順利完成，消防處會將試行計劃推廣至全體消防組人員，涉及約 5 600 人。

**推行時間表**

2. 根據消防處的計劃，第一階段試行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為期約三個月，即現時一個完整的輪值周期<sup>3</sup>；第二階段則暫訂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如為期一個輪值周期的第二階段亦順利完成，則暫訂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開始第三階段試行計劃。

3. 為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保持一貫水平，消防處在整個試行計劃期間，會密切監察和檢討計劃的成效，確保及時處理所有在期間遇到的問題。消防處亦注意到個別試行階段可能會視乎推行進度而延長，令第二及／或第三階段的開始日期相應調整。如試行計劃須作大幅度調整，或進度／成效未如理想，計劃或須暫停或終止。

4. 基於試行計劃的複雜程度，加上在提交終期報告申請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前需要收集用作檢視試行計劃成效的數據，因此，試行計劃一般需由消防組內所有行動組別參與試行計劃(即第三階段)起進行三年。消防處會視乎試行計劃的進展及情況，適當地向相關決策局建議縮短試行計劃的時間。

---

<sup>3</sup> 現時一個輪值周期為期 102 天。在每周 51 工作小時的新輪值周期中，每名消防組人員在 108 天的周期內須工作 31 更（24 小時）及放取 5 個輪值假（24 小時）。現時「24 小時當值、48 小時休班」的輪值安排維持不變。